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包头市鹏博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双方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正、自愿的原则，就双方之间进行买卖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货物明细: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定制图书柜	W5250*D350*2750	1	组	21816	21816
合计: 21816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金额:

单价包干，含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损耗费、维护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人民币金额（小写）: 21816

2.2 支付方式:

全额付款方式: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

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 100 %。

2.3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的收款账户信



息：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开户名：包头市鹏博办公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50803173583。

三、交货

-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送与安装
- 3.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
-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4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其所提供的样品和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
- 3.5 货物验收：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验收，若乙方提供货物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更换；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则视为货物已经验收合格。

四、质量保修期

- 4.1 双方约定质量保修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本合同项下产品除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外，所有产品乙方负责终身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若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人为损坏的，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仅收取材料人工费、维修费。
- 4.2 在保修期间内，若出现符合约定的保修事宜，经甲方用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须在第一时间派人维修。若甲方无法通知到乙方，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 5.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已支付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十五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按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经乙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自乙方再行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已支付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经协商订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合同双方应当忠实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5.3.1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其已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2 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的履行存在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